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吳秋菊

電話：27297668轉6161

傳真：87802386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0963258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96年2月8日內授消字第0960822602號函影本1份，
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
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及減災學會、臺北市消防工程
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臺
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臺
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局長 熊光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代行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貞君
聯絡電話：(02)8195-922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60822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9條第2款第1目及第2目規範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96年1月30日上宜字第960130號函辦理。
- 二、有關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口及進風口設置疑義乙節，按排煙、進風風管貫穿防火區劃時，應在貫穿處設防火閘門，該閘門應符合排煙設備用閘門認可基準之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9條第2款第2目業有明文；另基於閘門之裝設以防火區劃為首要考量，乃規範排煙風管貫穿該區劃處設置閘門以確保防火區劃完整，至排煙口則以要求其材質及構造符合該標準同條其他各款目之規定為度。是首揭排煙口及進風口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其設置，無須使用來函所提排煙防火閘門。
- 三、另有關上開條款但書規範疑義乙節，按該但書之意涵係設置之風管具防火性能並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該風管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具所貫穿構造之防火時效者，無庸於貫穿處設防火閘門，且該風管跨樓層設置時，無須置於防火區劃之管道間。



正本：上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福建省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秘書室法制科、資訊室《請登載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火災預防組)

消防88/07文
交6.12.30

裝



訂

線